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41 號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 億 5,636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6 億 4,47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39 萬 7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3,82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2 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4,47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01 萬 8 千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全族語節目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訂定全族語節目占 70%的目標值；另依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裁示，辦理補助原文會節目、新聞及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年度經費 4 億 3,800 萬元，5 年計畫 21 億 9 千萬元。

然查原文會訂定 112 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集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分別為 54.06%、65%及 59.53%；復查，111 年度 6 月底止整體比例已經到達 67.13%，原文會所定新年度目標不僅低於 111 年度第二季已達成的成果，甚且比 110 年度整體達成率 61.3%的實際值為低。為達預算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 6 億 4,476 萬 1 千元

，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頻道規劃、製播、經營與服務，預算龐大。

根據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新聞、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5 年共計 21 億 9,000 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節目 312 小時，112 年起全族語節目比例應逐年提升至 70%。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 112 年電視、廣播及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各僅僅 54%、65% 及 59%，目標保守，仍然遠低於 70% 的標準。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至 112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統計表

單位：%

| 項 目 | 107年度 實際數 | 108年度 實際數 | 109年度 實際數 | 110年度 實際數 | 111年度 預計數 | 111年第2季 實際數 | 112年度 預計數 |
|------|--------------|--------------|--------------|--------------|--------------|----------------|--------------|
| 整體 | 49.7 | 53.30 | 53.66 | 61.30 | 54.45 | 67.13 | 59.53 |
| 電視節目 | 48.0 | 51.39 | 50.73 | 54.45 | 51.89 | 64.85 | 54.06 |
| 廣播節目 | 51.3 | 55.21 | 56.58 | 68.15 | 57.00 | 69.41 | 65.00 |

因此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業務」7,745 萬 3 千元、「廣播業務」1 億 0,93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規劃如何儘速提高全族語節目比率至 70%，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惟相關節目須有族語人才兼具相關大眾傳播專業，方可持續產出優質內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將強化培訓原住民族廣播新聞與廣播節目製播人才，作為發展目標，期能增進新聞蒐集能力和節目製作能力。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中「文化行銷業務」，凍結該項預算，建請針對如何培育製播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